

重議官奴說（上）

祁 小 春

【抄 錄】

本論是有關“官奴說”問題的考證論文。然而本論的目的卻並非僅僅為了糾正歷史上流傳下來的一個積誤，而是意在通過對有關資料的剖析和展開，觸類旁通，對王羲之其人的生活與思想之細部做更加深入的研究。通過對“官奴說”的考證，除了澄清了歷來一些有關“官奴說”誤解外，更重要的是使我們對於發生在王羲之晚年生活中的以下的事實得以確認和了解：

其一，“官奴說”事關在王羲之健在時其子王獻之到底結婚與否，而此事則屬王羲之晚年最為挂念的一樁心事；其二，“官奴說”有關內容涉及發生在王羲之晚年時最令他痛不欲生的兩件傷心事：在不到十天之內，竟有兩個讓他疼愛不已的繞膝孫女相繼因病夭折，離他而去。這事對晚年的王羲之在精神上造成的沈痛打擊可以想像；其三，王羲之晚年除了記挂兒孫以外，還有一樁最大心願，就是欲一遊蜀地。王羲之在《十七帖》裡的一係列書信中表達了他晚年欲一遊蜀地的強烈願望，為何如此？又為何最終未能實現？這些問題亦頗可從“官奴說”的探求中尋得一些信息或答案。而存於這些零斷瑣碎史料中的史實，卻皆不見正史等文獻的記載。

不僅如此，本論在論證問題和檢討資料的過程之中，也引出來不少新問題。如果我們今後要對王羲之晚年的書法藝術、思想信念、生活環境、精神狀態以及當時的郵驛制度與書簡的傳遞關係、法帖內容的再考察等方面加以重新認識與研究的話，本論不但有一定的參考、啟發意義，而且還具備了與之相應的資料價值。

又，本稿為2003年10月17日在中國山東臨沂舉辦的“王羲之書法藝術暨琅琊王氏國際研討會”提交給大會的論文，由王汝濤教授代為宣讀。

キーワード 王獻之的結婚、“吾年垂耳順”、“唯一小者，尚未婚耳”

一、現今有關“官奴說”的研究

“官奴”乃王羲之(303—361)之子王獻之(344—386)的小名或“小字”之說法(下簡稱“官奴說”)已流傳了千百年了，儘管並沒有可靠的證據證明此說成立，但從古到今，人們基本上都

堅信不疑，幾乎已成定說，很少有人對此說產生過疑問。現今的一般性的著述文章自不必說，即許多頗具權威的專業工具書，也都如此定論，⁽¹⁾直到上個世紀八十年代，才有人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周本淳先生的文章《“官奴”非王獻之小字》⁽²⁾(以下簡稱“周文”)，首次以專文論及此事，其結論是認定官奴乃王羲之女兒。儘管該文實屬泛談式的隨筆文章，所得結論亦完全是錯誤的(詳下文)，但首次提出疑問，進而引發議論則是周文之功。周文發表以後，並未能立刻引起學界的注意。數年之後，才有任平先生和虞萬里先生發現了周文之誤，分別撰寫了《“官奴”辯》與《“官奴”考索》⁽³⁾兩篇論文(以下簡稱“任文”“虞文”)以辯之。尤其是虞文，在糾正周文的同時，還對“官奴說”的產生以及相關問題做了較為細緻的考察。然而他們所得之結論卻仍然認為官奴應為王羲之子王獻之，即未出傳統說法，或者說維護了傳統說法。五年前，筆者因研究王羲之，所以對此問題開始有所關注，曾於1998年做過一次題目為《官奴考》⁽⁴⁾的研究報告，後稍加整理，成《王獻之即“官奴”說質疑》⁽⁵⁾一文(以下簡稱“祁文”)。由于筆者所得結論與周·任·虞文完全不同，如此一來，現今在圍繞著“官奴說”這一問題上，事實上已經形成了三種說法，因此筆者認為在問題的討論展開以前，首先很有必要平議此三說。為了明瞭起見，先將以上幾家論文的結論揭示如下：

周文：“官奴”乃王羲之之女；

虞文：“官奴”乃王羲之之子王獻之，任文結論亦傾向此說；

祁文：“官奴”不是王獻之。

現將上述周、任、虞三家的文章觀點做簡單的整理歸納，並在此基礎上結合祁文考論，對“官奴說”再做進一步的探討，希望因此而得出比較客觀的結論。

二、關於周文的錯誤

周本淳先生的《“官奴”非王獻之小字》一文，因其篇幅不長，今將全文照錄在註裡⁽⁶⁾以資參考。因周文既已在註中引出，在此就不煩詳論了。簡而言之，周文提出的官奴乃王羲之女的結論，是因為他看到南宋世綵堂刻本《柳河東集》四十二卷，在劉夢得《酬家難之贈》詩的“官奴”一語下附有宋人註云：“褚遂良撰《右軍書目》正書五卷，第一《樂毅論》，四十四行，書賜官奴。行書五十八卷，其第十九有與官奴小女書。官奴，羲之女。是時柳未有子，故夢得以此戲之。”(圖1)，因而得到啟發，覺得傳統的“官奴說”有誤，遂為文略作補充闡發，作為一個新發現提了出來。

《晉右軍王羲之書目》，又簡稱《右軍書目》、《王羲之書目》，唐褚遂良(596—658)鑒定唐內府所藏王羲之書跡而著錄的目錄，張彥遠(約晚唐時人)輯《法書要錄》⁽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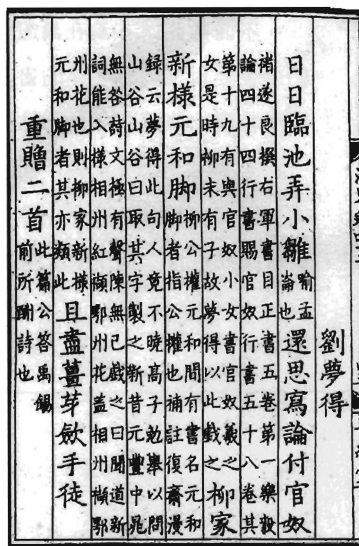


圖1 劉禹錫詩(酬家難之贈)之“官奴”註(南宋世綵堂刻本《柳河東集》卷四十二)

卷三收此日(以下略稱“褚日”)。按,這位註《柳河東集》的宋人,經虞文考證,認為應是韓醇(詳下面的虞文介紹),這裡我們不妨先暫稱他為“註柳集者”。他之所以作出官奴為羲之女的錯誤判斷,是因為未能盡讀王羲之法帖全文內容,僅據褚日中著錄《樂毅論》及《官奴小女》帖的文字,⁽⁸⁾遽下結論謂官奴乃王羲之女。周文之誤亦恰恰與註柳集者同,都是因未能檢讀王羲之法帖的全文內容,故而造成了判斷上的失誤。⁽⁹⁾關於註柳集者及周氏謬誤,虞文已經駁辯甚詳,故對此更不贅論。只是因註柳集者及周文的失誤,卻引帶出來一個如何整理與讀解法帖資料的問題,這個問題無疑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很明顯,解決“官奴說”的關鍵是王羲之的與官奴有關的帖文,通過仔細讀解其內容,是完全可以判明官奴究竟是王羲之的什麼人的。然而實際上一些學者們並沒有系統全面地細讀這些資料,當然也就不能注意到資料內容間的相互關聯,往往匆忙引證,遽下結論。在這一方面,宋人註柳集者、清人包世臣以及今人周本淳先生甚至最近的王元軍先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著這類問題(將分別於下文敘述)。所以筆者想借此機會,首先對王羲之的與官奴有關的法帖做一次全面梳理,以便於下面的問題討論。其實這是王羲之研究的老問題了,這麼做確也是不得已的⁽¹⁰⁾。

三、王羲之與“官奴”有關的法帖整理

王羲之法帖以文獻傳世者多收在褚日以及唐張彥遠輯錄的《右軍書記》(以下簡稱“張記”)中,張彥遠編《法書要錄》及宋代朱長文(1039—1098)編《墨池編》都收入。若以二書參校,雖互有異同然總的來說以《墨池編》(清雅正刻本)本為善。因為褚日只著帖首數字而不錄全文,而張記則全錄帖文,因而可以據張日補全褚日者頗多。此外,歷代刻帖中亦有相關刻帖在,可資參考。今遍檢王羲之與官奴直接有關或間接有關的法帖文獻和刻帖,知現存者大致有以下幾種:(張記的整理帖號碼依為中田勇次郎所編⁽¹¹⁾)

1. 《七月二十五日羲之頓首、期晚生不育 六行》(褚日行書部五十八卷、第四第一帖。)
2. 《期小女四歲,暴疾不救 五行》(褚日行書部五十八卷、第五、第三帖。)
3. 《延期官奴小女 七行》(褚日行書部五十八卷、第十、第二帖。)
4. 《官奴小女十一行》(褚日第十九第一帖。《津逮秘書》本作“十行”,今以《墨池編》以及圖1、圖2拓本改之。)
5. 《羲之頓首、三孫女 四行》(褚日行書部五十八卷、第五十五、第二帖。)
6. 張記79帖

延期·官奴小女,並疾不救,痛慙貫心。吾以西夕,情願所鍾,唯在此等。豈圖十日之中,三孫天命,惋傷之甚,未能喻心,可復如何。

7. 張記176帖

延期·官奴小女，並得暴疾，遂至不救，痛愍貫（《津逮秘書》本闕“貫”，據《墨池編》本補之。）心。奈何！吾以西夕，至情所寄，唯在此等，以榮（《津逮秘書》本作“禁”，據《墨池編》本改之）慰餘年。何意旬日之中，二孫夭命。旦夕左右，事在心目。痛之纏心。無復。一至於此。可復如何？臨紙咽塞。

8. 張記 256 帖

官舍也佳，氣節不適，可憂。彼云何（《墨池編》本作“之”）。昨得羲（《墨池編》本作“熙”）書，比佳。甚慰甚慰。得官奴晉寧（《墨池編》本作“陵”）書，賁（《墨池編》本作“云”）平安。懸心。此粗佳。一日書此（《墨池編》本作“比”）一一。

9. 玉潤帖（《二王帖》）。⁽¹²⁾ 圖 2 《寶晉齋法帖》本。圖 3 《快雪堂帖》本。此帖俗稱《官奴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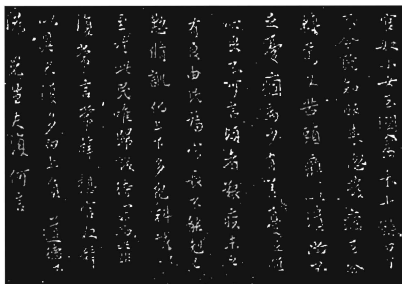


圖 2 玉潤帖（又名“官奴帖”。南宋曹之格刻《寶晉齋法帖》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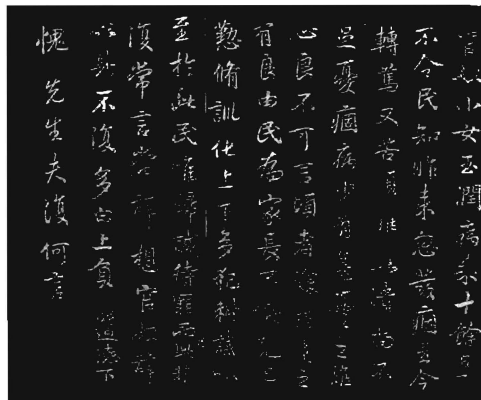


圖 3 玉潤帖（又名“官奴帖”。明崇禎間馮詮撰集·劉光暘摹刻《快雪堂帖》卷一）

官奴小女玉潤病來十餘日，了不令民知。昨來忽發痼，至今轉篤，又苦頭癱，頭癱已潰。尚不足憂，痼病少有差者（《快雪堂帖》“者”字刻失），憂之焦心，良不可言。頃者艱疾，未之有，良由民為家長，不能剋己懃脩，訓化上下，多犯科誡，以至於此，民唯歸誠，待罪而已。此非復常言常辭，想官奴辭以具，布復多白。上負道德，下愧先生，夫復何言？

10. 數有想帖（《二王帖》稱作《官奴帖》。按清人有稱《玉潤帖》為《官奴帖》者，為了避免稱呼上的混亂，此帖不依《二王帖》稱。）

數有想，常達還此不快，鄙人得夏常爾，公為爾差，念足下小大佳，憂卿可耳，想同數得問。官奴婦產，復委篤，憂之深，餘粗可口，知足下念，差免憂之，不具。羲之白。

11. 問卿以弟書帖(《絳帖》《鼎帖》)

問卿以弟書示之，知叔妹可耳。意絕不得，卿餘粗可耳。知足下念，產後委篤，憂之深耳，想自數得問，官奴婦差，念足下懸憂，卿大小可。羸人得夏常爾，今為不。數有書，想常達，還此不快，今日熱，以復非常，不知何計，足下知當，勿勿。吾自旦及今，政不舉食，不可下，憂深少佳，復知問。王羲之。

12. 二孫女夭殤(張記 113 帖)

羲之頓首，二孫女夭殤，悼痛切心，豈意一句之中，二孫至此。傷惋之甚，不能已已。復如何？羲之頓首。

13. 期小女帖(張記 357 帖。圖 4《寶晉齋法帖》本)

期小女四歲，暴疾不救，哀愍痛心，奈何奈何。吾衰老，情之所寄，唯在此等，奄失此女，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復如何？臨紙情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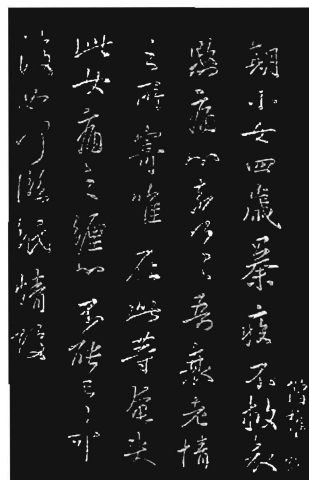


圖 4 期小女帖(南宋曹之格刻《寶晉齋法帖》卷三)

14. 《羲之頓首、從弟子 四行》(褚目行書部四十八卷、第二帖。)

15. 張記 108 帖

十一月十八日羲之頓首頓首，從弟子夭沒，孫女不育，哀痛兼傷，不自勝。奈何奈何！王羲之頓首。

上舉王羲之與官奴有關的法帖共 13 帖中，1 至 5 帖為褚目著錄的法帖，有帖目，即帖文啟首數字但無全帖文，有行款。從帖文啟首數字及行款字數上判斷，可以用張記著錄的 6 至 13 帖全帖文來校補。中田勇次郎先生已經做過這項基礎工作⁽¹³⁾，現據其校補成果並同類項如下：(無可校補者亦編入最後。)

A.

2 帖目可以 13 帖文並《寶晉齋法帖》拓本補全如下：(〔 〕內為據《右軍書記》以及法帖拓本補全的帖文)

《期小女四歲，暴疾不救 五行》〔——哀愍痛心，奈何奈何。吾衰老，情之所寄，唯在此等，

奄失此女，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復如何？臨紙情酸。〕

B.

3 帖目可以 6 帖文補全如下：

《延期官奴小女 七行》〔——並疾不救，痛愍貫心。吾以西夕，情願所鍾，唯在此等。豈圖十日之中，二孫夭命，惋傷之甚，未能喻心，可復如何。〕

按，176 帖亦可合並於此帖《延期官奴小女 七行》〔——並得暴疾，遂至不救，痛愍貫心。奈何！吾以西夕，至情所寄，唯在此等，以榮慰餘年。何意旬日之中，二孫夭命。且夕左右，事在心目。痛之纏心。無復。一至於此。可復如何？臨紙咽塞。〕又按，以“七行”帖文字數概算，似略嫌字數較多，難合七行之數。《墨池編》卷十五收《二王書語》，即《右軍書記》也，其中於 6 帖文後註云：“延期官奴有兩帖，語小異”，蓋指此帖。蓋右軍法帖多有以一事致數人之信札，或為留底稿習慣所致（此筆者推測，詳後文），故傳於後世者多有文面大致相同，唯語小異現象耳。此帖即其例也。

C.

4 帖目可以 9 帖文並《寶晉齋法帖》《快雪堂帖》拓本補全如下：

《官奴小女 十一行》〔——玉潤病來十餘日，了不令民知。昨來忽發痲，至今轉篤，又苦頭癰，頭癰已潰，尚不足憂，痲病少有差者，憂之焦心，良不可言。頃者艱疾，未之有，良由民為家長，不能剋己愍情，訓化上下，多犯科誡，以至於此，民唯歸誠，待罪而已。此非復常言常辭，想官奴辭以具，布復多白。上負道德，下愧先生，夫復何言？〕

D.

5 帖目可以 12 帖文補全如下：

《羲之頓首、二孫女 四行》〔——夭殤，悼痛切心，豈意一句之中，二孫至此。傷惋之甚，不能已已。復如何？羲之頓首。〕

按，《寶晉齋法帖》收有《二孫女不育帖》（圖 5 拓本）帖文與此帖略有出入，中田氏以為偽作。筆者則以為《寶晉齋法帖》刻此帖時誤將原帖文顛倒，把原為第三行的“夭命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誤置於第二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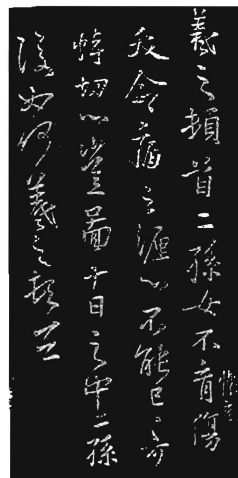


圖 5 二孫女不育帖（南宋曹之格刻《寶晉齋法帖》卷三）

因而造成錯簡現象，致使語句不通。今試將其恢復原來順序如下：

羲之頓首、二孫女不育，傷悼切心，豈圖十日之中，二孫夭命。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復如何？羲之頓首。

如此讀來則文從字順，可見原本當屬於一帖完整書信⁽¹⁴⁾。

E.

14 帖可以 15 帖文補全如下：

【羲之頓首、從弟子 四行】〔十一月十八日——頓首，——夭沒，孫女不育，哀痛兼傷，不自勝。奈何奈何！王羲之頓首。〕

按，此帖應是對人言其從弟之子夭沒，自己的孫女也不育這兩件悲哀消息，後者不應該理解為說從弟之孫女死亡之意。故其內容亦屬此類相關書翰，姑且附此。《絳帖》亦收刻此帖。（圖 6 拓本）。

又褚目中唯 1 帖《七月二十五日羲之頓首、期晚生不育 六行》內容無由校補，只得闕如。從“期晚生不育”文面上判斷，當與官奴一樣，乃涉及羲之子“延期”孩子早夭（“不育”）事，屬與此事相關的係列信札之一。

F.

8. 張記 256 帖（帖文前出）

10. 數有想帖（帖文前出）

11. 問卿以弟書帖（帖文前出）

至此，褚目中有關官奴內容的法帖基本得以補全，加上 8、10、11 帖，我們把它編入 F 類，這樣就大致可以比較清晰地判斷官奴與王羲之的關係了。

F 類中 8、10、11 帖沒有直接涉及二孫女病、亡消息，但是 8、10 帖露透了官奴婦生官奴女時的情況。只有 8 帖雖提到官奴名，但與二孫女病、亡消息沒有直接關係。現據上整理出來的資料，將其中透露出來的消息歸納如下。由法帖資料 A·B·D·F 可以看出：

王羲之的兩個孫女，分別為延期的女兒（未知名）與官奴的女兒（名玉潤）因患暴疾不治，不幸早夭。二孫女去世的時間很接近，都在十天以內。延期的女兒死時才四歲，玉潤則不知年齡。由法帖資料 D 的 10 與 11 帖更可以看出：玉潤母親“官奴婦”在出產她的前後期間，身體狀態極為不佳的情形。此外還可以據法帖資料 C 看出：玉潤去世前曾患“痼疾”、“頭癰”之病，十分痛苦。看來玉潤是一個先天不足的病孩子，也許去世的年齡應該比延期之女要小得多。這也是令王



圖 6 從弟帖（北宋皇祐、嘉祐間潘師旦摹刻《絳帖》卷六）

羲之極度傷心的原由之一吧。最後再由E類資料可以看出：王羲之曾將孫女不育夭折的悲訊告訴其親友。

現在再讓我們回過頭來看看註柳集者致誤的原因。褚日《官奴小女》的著錄導致註柳集者誤解為名叫官奴的小女兒。註柳集者想必據《法書要錄》而得以見褚日的。然而就在同書的卷十裡還收有輯錄匯編王羲之父了法帖全文的張記，卻沒有能被他注意到，當然周氏也沒有注意到。若註柳集者以及後來的周先生能讀到上舉張記著錄諸帖的所有內容，就不會鬧出這個王羲之女兒說的笑話來了。因為從這些帖文內容來看，是很容易判明官奴乃羲之子、小女玉潤乃官奴之女，羲之之孫女的。至于周文引的《二王帖》，即上舉9帖，現在我們知道，如僅憑此帖內容當然是讀解不出“官奴小女”的確切意思來的，因而他所得出的錯誤結論也就在所難免了。對於官奴乃王羲之小女的說法，先後已有任、虞及祁文對註柳集者和周文之說予以訂誤糾謬。儘管如此，現今仍有學者持此誤說者，如王元軍先生在其近著《六朝書法與文化》中即主說，其致誤原因亦與周文同，皆以注柳集者之誤說為說。雖然他也檢證了部分右軍法帖，但似乎並不全面，況且還有未能讀懂帖文意思的硬傷存在。關於此事詳⁽¹⁵⁾，茲不贅述。此外，清人包世臣為考釋王帖之大家，然也不免有此疏漏之弊。如他考證《玉潤帖》時，因未能遍讀上舉官奴相關法帖，便遽下結論，斷定《玉潤帖》非右軍之作，乃子王凝之的書翰云云（詳後文），這些論證都是極為錯誤的。

四、關於任文與虞文的考論

現錄出任先生《“官奴”辯》文之結論以供參考：“以上論證，說明‘官奴’不可能是王羲之的女兒，而應是王羲之‘七子’中一人。至於是否王獻之，如果周先生認為宋《宣和書譜》的說法可信，那麼早在唐張懷瓘《書斷》中就記載有：‘子敬五六歲時學書，右軍潛於後掣其筆不脫，乃嘆曰：“此兒當有大名。”遂書《樂毅論》與之，學竟，能極小真書，可謂字微入聖，筋骨緊密，不減於父。’按獻之年十五六時即與其父論書，羲之故時獻之年才十八，已有書名；學書幼時以正楷入手。故羲之書《樂毅論》使習之，情理皆合。傳統的“官奴為獻之小字”說沒有充足理由可以推翻。”任文雖然頗近於拙文結論，但最終仍似囿於《宣和書譜》之說，難以捨棄傳統的“官奴說”，故有此結論。關於任所舉《宣和書譜》為說，筆者後文有詳論。因為篇幅所限，這裡著重介紹虞萬里先生的文章。

虞先生的《“官奴”考辯》是一篇相當謹嚴的學術論文。說句實話，正因為有了虞文，才喚起了筆者再次考論官奴的興趣。也許我們各自在討論中得到的結論并不能說服對方，但這並不重要，因為任何學術問題的討論畢竟需要有一個反復辯難的漸進的過程，唯其如此，學術才能進步。現在將虞文要點以及存在的問題歸納如下，並予以評述：

1. 虞文首先將註柳集者的資料舉出（亦即周文據以為羲之女證據的那個出處），繼引清人姜宸英的《湛園題跋》《題官奴小女玉潤帖後》⁽¹⁶⁾的有關考論，以示前人早已對註柳集者的謬誤辨之甚明，周氏不知，乃以宋註謬誤為說。虞文在此得出來的結論否定了官奴為王羲之女的說法，認為官奴還是王獻之。

2. 為了進一步證明官奴就是王獻之，虞文引舉舊題唐韋續《墨藪》、宋朱長文《墨池編》並陳思《書苑菁華》所收傳王羲之與子敬《筆勢論》中有“告汝子敬……今書《樂毅論》一本，及《筆勢論》一篇，貽爾藏之……”語，並據以證“初唐之人固以官奴為子敬小字”（虞語），又據劉·柳贈答詩意，來斷定劉夢得“固未以官奴為右軍女也”（虞語）。這樣一來就在論證上引帶出來以下兩個問題：

首先虞文為了證明“初唐之人固以官奴為子敬小字”，而引後人假託附會可能性極大的傳王羲之《筆勢論》⁽¹⁷⁾作為唯一證據，則多少令人有點難以信服。退一步說，就算《筆勢論》是王羲之之作，那麼《筆勢論》所記羲之書貽王獻之《樂毅論》一事，是否就一定與褚日著錄的“《樂毅論》書付官奴”劃等號呢？《筆勢論》充其量只能證明王羲之曾書《樂毅論》貽子敬，而並沒有說子敬就是官奴。同樣地，褚日的著錄也只能說明王羲之曾寫《樂毅論》書付給官奴而已，並不能因為《筆勢論》等文獻裡記載了羲之曾書《樂毅論》給子敬的傳說，就把褚日著錄的官奴牽強地認定為了敬。因為我們畢竟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王羲之既然能為末子王獻之書寫《樂毅論》，當然也應有可能為他的七子中的其他一子、二子、三子乃至所有的兒子寫《樂毅論》，而褚日著錄的或許就是其中一部也未可知。這才正是“官奴說”問題的實質與核心所在。本論往下即將圍繞這一實質性問題而展開討論。

其次，從劉·柳贈答詩裡，也許能揣摩出劉夢得“固未以官奴為右軍女也”（虞語）之意，但並無法證明劉夢得認可了官奴即為了敬。筆者曾遍檢唐人的與此相關文獻，或許在唐人的相關話語氛圍中（如劉·柳贈答詩）能感受到他們確實是相信“官奴說”，但卻未發現有人說過官奴即王獻之的任何文字記載。因此，在沒有任何直接證據的情況下就斷言“初唐之人固以官奴為子敬小字”，則不能不說有些欠妥。

3. 虞文認為官奴為王羲之女說的根源出在註柳集者，為此虞先生充分發揮了其擅長文獻學的優勢，對此註者進行了考證，得出頗令人信服的結論。虞文認為此註柳集者當為宋人韓醇。

4. 虞文最後一部分，實即如作者自謙所謂“逞此臆說”耳，因為離題太遠，在此不擬詳論。筆者對此部分的意見附在⁽¹⁸⁾，可以參照。

5. 虞文有一處，在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上，採取一筆帶過而不論的作法，令人難於理解。因此事本屬王羲之研究中一大疑案，且亦頗關“官奴說”問題的探討，故當在此予以詳論細說。虞文在所引《玉潤帖》文的加註裡說：“清包世臣《藝舟雙楫》及李天馬編述之《張氏法帖辨偽》皆疑《玉潤帖》為王凝之書，蓋以右軍卒於昇平五年（361年），不及見大令小女玉年潤。今以帖中‘民為家長’等語觀之，固非凝之的自稱，且右軍實當卒於太元四年（379年），故當視作右軍書。”

首先虞文在結論上認為《玉潤帖》為王羲之書，這是正確的，我們從上面整理列出的法帖資料的內容，都足以證明這一點。然而問題的關鍵是，如上所述，王羲之的生卒年問題本屬王羲之研究中一大疑案，⁽¹⁹⁾也許在虞看來，這或許本不是問題，所以僅在註文中謂王羲之卒於太元四年，似已成定論。這就未免把問題看得過於輕鬆樂觀了。須知被虞文一筆帶過的問題乃是王學中的一

大難題，曾令當今書法研究界的兩位知名學者，在《書法研究》為此而展開過激烈的爭論，⁽²⁰⁾可見它並不簡單。

另外還有一點比較重要，就是我們是絕對不能忽視包世臣的看法。包氏的看法極有見地，儘管有其盲點所在。比如他是在認定官奴必獻之這一傳統“定說”的前提下來考證《玉潤帖》的，這樣得到的結論就必然是該帖非王羲之所書。關於包世臣的有關論述以及評價，說詳下文。

五、祁文的概要

如前所述，筆者是因為研究王羲之才開始對官奴問題有所關注。先於1998年發表過一次題目為《官奴考》的研究報告，後來講演稿經過稍加整理，成《王獻之即“官奴”說質疑》。這裡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當時撰寫祁文時，由于筆者的疏漏寡聞，未能注意到已有周、任、虞三文論及此事。特別是虞文，那還是因最近偶得機緣拜讀到虞先生的著書《榆枋齋學術論集》（書中收《“官奴”考辯》），才得知虞先生在1991年已有此考論（似虞當時亦未見任文？）。因為當時未見到任文、虞文，故祁文中的一些考證就不免與虞文重復，如論證註柳集者判讀褚目的失誤等方面等。儘管祁文在論證方法角度以及所得結論上與任、虞文大相徑庭，但是畢竟任、虞文先而祁文後，這些都不能成當時為未見其文的開脫辭。全面收集資料，儘量做到竭澤而漁乃是研究的根本法則，筆者自當引以為訓。

祁文懷疑官奴非王獻之的前提是，據《十七帖》中有關內容可以證實在王羲之在世時，王獻之並未結婚（後文將詳細論述）。而又據王羲之的一些相關法帖中可以證實，官奴確為王羲之子，也確實有一個名叫玉潤的小女兒（參見三節“王羲之與官奴有關的法帖整理”），所以官奴不能與王獻之劃等號。祁文在第二節“官奴說由來”和第三節“官奴說的疑問點”對這一問題做了詳細考察。因為論證的詳細內容將在下文敘述，所以在此就不再介紹了。

結論是：官奴不是王獻之。

六、“官奴說”的出現

“官奴說”究竟出現於何時？筆者認為，“官奴說”的產生根源就在於褚目中著錄“樂毅論 四十四行，書付官奴”與“官奴小女 十一行”這兩處文字。（按，除了褚目文獻著錄外，尚有法帖拓本行世，所以即使一般人欲見此帖亦非屬難事。（參見《樂毅論》拓本。《餘清齋法帖》圖7。《官奴帖》參見前出圖1、2）後來世人大約見了《樂毅論》後署“書付官奴”而不知為何人，而從張記著錄的法帖以及傳世法拓本，如《玉潤帖》《官奴帖》等內容，可以斷定官奴即羲之子，於是又根據有關王羲之曾書《樂毅論》貽王獻之的逸事傳說來作解釋，得出了官奴即王獻之的結論，是為所謂“官奴說”之由來也。基于這一思路，接下來我們力圖求證以下三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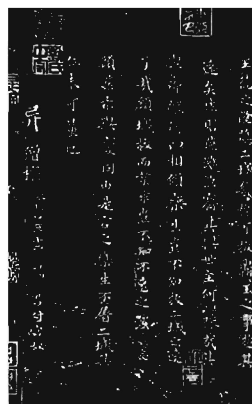


圖7 樂毅論（明萬曆間吳廷華刻《餘清齋法帖》第二冊）

其一，從何時開始才有王獻之的小字為官奴的文獻記載？

其二，有關“官奴說”的最早記錄；

其三，“官奴說”誕生過程的推論——因《樂毅論》傳說而無意導致出來的誤解？抑或故意附會出來的逸事？。

其一，遍檢唐代以前以及唐代期間的文獻，諸如《世說新語》、《晉書》以及其他魏晉南北朝隋唐的有關文獻，雖有暗示此說的唐人詩歌如柳劉應酬詩以及晚唐李商隱《妓席》：

樂府聞桃葉，人前道得無。勸君書小字，慎莫喚官奴。

傳桃葉乃獻之妾，獻之曾為作《桃葉辭》詩。但確實尚未有記載王獻之小名或小字為官奴的直接記錄。唯一能見到的與王羲之有關的“官奴”字樣，則主要出現在王羲之的法帖尺牘（如《官奴帖》《樂毅論》等）、與王法帖有關的文獻著錄（如唐·褚遂良《王羲之書日》、張彥遠《右軍書記》等）以及唐代詩人的詩歌等資料中。但是，這些資料只能告訴我們王羲之確有一子，小字叫官奴的事實，而無法證明官奴得與王獻之直接劃等號。即使在南北朝隋唐間流行的各種有關王羲之逸事傳說及依託附會的資料中，也只是記錄了王羲之書《樂毅論》與子敬事，并未直言官奴即獻之。至于明確記載了王獻之即官奴的所謂“官奴說”資料，也似乎只有進入宋代以後才能見到。

其二，就目前資料的檢查情況來看，有關“官奴說”的最早記錄，應該是北宋·周越的《書苑》與《宣和書譜》。

據南宋人史容《山谷外集詩註》（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刊本《四部叢刊》續編第一期）卷八《謝景文惠浩浩所作廷珪墨》詩“亦不能寫論付官奴”句下註云：

周越《法書苑》云：“王獻之字子敬，羲之第七子。五六歲時學書，右軍從後潛掣其筆，不脫，歎曰：‘此兒後當有大名。’遂書《樂毅論》一篇與之，後題云：‘書賜官奴’。官奴，子敬小字也。”

周越，字子發，生卒年不詳，約為宋仁宗時人，宋初著名書家，《墨池編》（清雍正年間刻本）卷十周越小傳稱他“當天聖、慶曆間，子發以書顯，學者翕然宗尚之。”宋四家的蔡襄（1012—1067）、黃庭堅（1045—1105）皆嘗師越學書。著《書苑》十五卷（陳振孫《直齋書日解題》及《宋書·藝文志》并作《古今法書苑》十卷），宋人史容註引周越《法書苑》者，即此書也。其書已佚，近人宋紹余《書畫書錄解題》⁽²¹⁾卷十一列入“未見”書。又在上引周越小傳中，《墨池編》的編撰者朱文長（1039—1098）說周越：“嘗撰《書苑》，屢求之不能致，無以質疑。”據此言可知朱、周為同時代人，且相識，亦可見《書苑》一書流傳并不廣，連其友人朱文長都難得一見。除了《書苑》以外，稍晚出的《宣和書譜》亦載其事。同書卷十六附王獻之小傳云：

初，羲之與郗曇論婚書云：“獻之有清譽，善隸書，咄咄逼人。”則知羲之深自許可。徒非虛言。嘗書《樂毅論》一篇與獻之學，後題“賜官奴”，即獻之小字。

疑其所本者即出於周越《書苑》。按，關於《宣和書譜》的作者和成書年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其載宋人書終於蔡京（1047—1126）、蔡卞（1058—1117）、米芾（1051—1107），疑即三人所定，不無道理。宋紹余《書畫書錄解題》卷六《宣和書譜》條均有詳說，可參考。宋紹余的結論是，此書乃宣和時內臣奉命編輯而成。總之，此書性質即相當於官修北宋內府藏目，流傳甚廣，影響極大，具有極高的權威性。意“官奴說”之所以流行於後世而無人敢有疑者，大抵與此目的權威性不無關係。另外，《宣和書譜》引以為據的所謂《論婚書》，其為偽帖的可能性極大，⁽²²⁾并不能證明任何問題。

現在我們來梳理一下周越《書苑》《宣和書譜》所記王獻之這段傳說逸事的源流。據現有資料來看，此逸事的原型最早當出於南朝宋時人虞獻的《論書表》（《法書要錄》卷二）：

羲之為會稽，子敬七八歲，學書，羲之從後掣其筆不脫，歎曰：此兒書後當有大名。

唐修《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附獻之傳中所記與此大致相同，《論書表》當為《晉書》所據：

（獻之）七八歲時學書，羲之密從後掣其筆不得，歎曰：此兒書後當復有大名。

然至唐張懷瓘（約活躍於唐開元 713—741 時人）《書斷·中》（《法書要錄》卷八），可以發現此逸事後面已略有所變化：

子敬年五、六歲時學書，右軍從後潛掣其筆，不脫，乃歎曰：此兒當有大名。

遂書《樂毅論》與之學。竟能極小真書，可謂窮微入聖，不減其父。”

由此清晰可見，這段傳說在南北朝至宋初流傳過程中發生的微妙變化：

南朝宋虞獻《論書表》以及《晉書》裡只到“此兒書後當有大名”為止；至唐張懷瓘《書斷》，則“七八歲”變成“五六歲”，後加“遂書《樂毅論》與之學”；至于宋周越《書苑》以及《宣和書譜》，則又加“後題云：‘書賜官奴’。官奴，子敬小字也。”（妄增者是否為周越？未敢遽定。又，褚日以及《樂毅論》拓本均作“書付官奴”，非“賜”。）。

其三，從上可以看到，在南北朝隋以及唐中期為止，並未見“官奴說”的直接記錄，只有進入晚唐才見暗示此說的李商隱的詩歌，到了宋代才終於形成了正式的說法並見於記載，且記載皆附在同一傳說文字的末尾。其實即使在宋代，所謂“官奴說”也並沒有完全成為大家都已認同的共識，前文介紹的註柳集者的宋人之所以據褚日而誤認“官奴”為羲之女，也能說明這點。如果

“官奴說”已為當時早已深入人心的“通說”的話，那麼註柳集者則不會不意識到其羲之女兒說乃是有異於“通說”的新發現，必然要據辭一辯，以訂“通說”之誤，如周本淳先生然。不過註柳集者的誤認反而倒給了我們一個探討其所以致誤的邏輯推論之軌跡，并據此類推晚唐的李商隱及宋代的《書苑》《宣和書譜》的作者也許與註柳集者邏輯推論是一致的（雖然他們所得結論不同），即都是根據王羲之曾給王獻之書《樂毅論》的傳說，繼而又據褚日著錄的《樂毅論》以及傳世拓本都有“書付官奴”字樣，再據張記著錄的與官奴有關法帖內容包括《官奴帖》拓本等內容，因而可以斷定官奴乃羲之之子，於是很自然地、理所當然地就將它們重合為一事，即官奴等于獻之。其邏輯推論大概如下：

王羲之書《樂毅論》與王獻之傳說（據《書斷》等傳說）

↓

官奴乃羲之之子（據與官奴相關法帖內容可以確定）

↓

王羲之書為官奴書《樂毅論》（據褚日“《樂毅論》四十四行，書付官奴”以及《樂毅論》拓本）

↓

官奴＝王獻之（晚唐李商隱《桃葉辭》以及宋《書苑》《宣和書譜》的作者）

這大概就是“官奴說”誕生的大致過程。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書斷》所記載的王氏父子逸事傳說是事實依據的，那麼也仍然無法排除以下的兩種可能性：

首先，王羲之也許書寫了不止一部《樂毅論》，只要這種可能性無法排除，就無法證明《書斷》所記書與王獻之的那一篇《樂毅論》是孤本，它只不過王書多部中的其中一部的可能性也就永遠存在。其次，王獻之上面還有六位兄長，《晉書》王羲之本傳說王玄之早卒，那也還有五位，而且都工書。那麼如上推理，既然褚日著錄的“四十四行，書付官奴”的《樂毅論》可以是王書多部中的其中一部，則“書付官奴”的官奴自然不必非獻之而莫屬了，官奴可以是獻之，也可以是獻之的五位兄長中的任何一人，這兩種可能性都存在。

然而本文以下的考證卻能證明：前者，即獻之等于官奴的可能性實在太小，幾乎可以排除。從而後者，即官奴乃獻之的五位兄長中某一人可能性極大，這就是本文的結論，下面就詳細論證這個問題。

〔注〕

- (1) 如俞劍華編《中國美術家人名詞典》P 144“王獻之”條目（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1年），榮披雲主編《中國書法大詞典》P 312“王獻之”條目（香港書譜出版社·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等，均主此說。在日本，西川寧也主此說，見其博士論文《西域出土晉代墨蹟の史的研究》。（《西川寧著作集》第四卷，二玄社，1991年）
- (2) 周文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一期。

- (3) 任文載《書法研究》1988年第4期。虞文先載《溫州師專學報》1991年第1期，後收入虞萬里著書《榆枋齋學術論集》中。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 (4) 日本書道史學會第九次大會，1998年11月21日，於日本築波大學。
- (5) 口語論文，載《東アジア研究》第29號。大阪經濟法科大學アジア研究所發行。2000年8月。
- (6) 周本淳先生“官奴”非王獻之小字全文如下：

王羲之小楷《樂毅論》是公認真書楷模，註有“付官奴收執”幾字，《宣和書譜》以為王獻之小字“官奴”，大約是因為王獻之書法也非常有名的關係吧，後世多襲用其說。直至1979年版的合訂本于《樂毅論》條下註云：“著名小楷法帖。唐褚遂良列入《晉右軍王羲之書目》正書第五卷中第一，傳為王羲之書付其子官奴（王獻之）的。……”

以余考之，其實不然。按，《劉禹錫集·酬柳柳州家雞之贈》（卷三十七，外集卷七）云：“日日臨池弄小雛，還思寫論付官奴；柳家新樣元和腳，且盡姜芽敏手徒。”世彩（筆者按：彩應作祿）堂本《柳河東集》附在四十二卷，于“官奴”下註云：“褚遂良撰《右軍書目》正書五卷，第一《樂毅論》，四十四行，書賜官奴。行書五十八卷，其第十九有與官奴小女書。官奴，羲之女。是時柳未有子，故夢得以此戲之。”這個注釋，証之以劉、柳另外二詩，可確信“官奴”為羲之之女而非獻之之小字：“小兒弄筆不能噴，洩壁書窗且賞（排印本誤作“當”，柳集附錄仍作“賞”）勤。聞彼夢熊猶未兆，女中誰是衛夫人？”（劉禹錫《答前篇》）小學新翻墨沼波，羨君瓊樹散枝柯。在家弄土唯嬌女，空覺庭前鳥跡多。”（柳宗元《巖前）韓愈為《柳子厚墓志銘》，提到柳死時長子周六虛歲才四歲。柳禹錫寫此詩時周六尚未出生，所以說“聞彼夢熊猶未兆，女中誰是衛夫人”。因此“還思寫論付官奴”的“官奴”，只能指女兒。久懷此疑，後讀《二王帖》卷一有《玉潤帖》，首云：“官奴小女玉潤，病來十餘日，了不令民知。……”原來“官奴”的大名叫“玉潤”。可惜古人重男輕女，《晉書·王羲之傳》只記其七子，并未言女有幾，適某氏，故玉潤事跡，無從查考。但“官奴”為王羲之之女而非獻之，則可無疑。又“正書五卷第一”，《辭海》說成“正書第五卷中第一”，亦與原義出入較大，并當改正。

- (7)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十卷，今通行之整理點校本共有兩種，一種是范祥雍點校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年出版。另一種是洪丕謨點校本，上海書畫出版社，1984年出版。洪校本謬誤漏失情況甚多，難以為用；而范校本則屬內行專家校點，水準頗高，是以本論所引文均用范校本。關於范、洪兩種校本之優劣得失，可參見拙文《關於王羲之尺牘法帖校勘整理的方法問題——兼評《法書要錄》兩種版本一》一文（《北京高校圖書館學刊》，1997年第2期）。
- (8) 《法書要錄》卷三所收褚目之“正書部（《津逮秘書》本作“都”，非也。范校本亦仍其誤，今據《墨池編》本改。）五卷”，第一列《樂毅論》，帖下著錄“四十四行。書付官奴”。“行書部（誤同上，據改）五十八卷”，第十九列《官奴小女》，帖下著錄“十行”。

按，古雜帖初無定稱，習慣上取其帖文啟首數字以代帖名，褚目正用此法著錄，且於下並錄該帖行數，不錄全帖文。此法不知起於何時，或為梁之陶弘景首開此著錄帖名法之先河。如《梁武帝與陶隱居論書啟九首》（《法書要錄》卷三）其中陶稱“臣禱言一紙”“五月十五日一紙”“尚想黃綺一紙”“便復改月一紙”“五月十五日繇白一紙”等疑即此法之濫觴，而後為褚目所繼承。

唐張彥遠記述《十七帖》的諸帖之命名方法云：“十七帖者以卷首有十七口字，故號之。二王書，後人亦有取帖內一句語稍異者，標為帖名，大約多取卷首三兩字及帖首三兩字也。”（《法書要錄》卷十）。按，褚遂良為貞觀內府收藏與鑑定王帖之主要負責人，又親自校定《十七帖》，並為之“藍裝背”（同上），故諸帖之命名，亦當出自褚本人矣。又按，此取帖名之法或源於古字書，王國維以為：“詩、書及周秦諸子，大抵以首句二字為篇，此古代書名之通例也。‘字書亦然。’”并舉《急就篇》《倉頡篇》《爰歷》《博學》等證之。（《史籀篇證序》，《觀堂集林》卷五，中華書局，1959年）

- (9) 周氏除了粗略翻閱了一下《二王帖》所收相關帖文并引出以外，基本未查其他有關王羲之的法帖文獻。而《二王帖》所收的帖文內容卻不能告訴他事實的真相。這個問題詳下面的法帖解說部分。
- (10) 筆者於《論傳世法帖對王羲之研究所具有的史料價值》文中，在論及現今王羲之基礎資料研究不盡如人意的現狀時曾經說過：“所以大凡涉足於王羲之研究領域的學者們，不管論述其中任何一個方面的問題，在引用這些資料時幾乎無一例外，大家都不得不同回頭來或多或少地在這些資料上下一番篩砂淘金、去偽存真的工夫，也就是說必須做所謂基礎研究。”（《中國碑帖與書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所收。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此文中問題討論遇到的情況，則恰好可以證明這點。
- (11) 《法書要錄》卷上所收《張記》的法帖編號，係依中田勇次郎編著《王羲之》（講談社，1974年）所整理的《右軍書目》法帖編號，下同。

- (12) 南宋許開刻《二王帖》三卷，後附《二王帖評釋》。今有清嘉慶二十六年（道光元年，1821）摹刻本。中收之《玉潤帖》帖，今猶及於《寶晉齋法帖》以及《快雪堂帖》等端倪其原帖風貌。此帖俗稱《官奴帖》，書法風格溫潤雅馴，作為為數不多的王羲之行書法帖，歷來為人寶愛。
- (13) 中田勇次郎著《王羲之を中心とする法帖の研究》第一章“褚遂良の王羲之の書日”（二玄社，1960年。）
- (14) 中田勇次郎著《王羲之を中心とする法帖の研究》第一章“褚遂良の王羲之の書日”P20“羲之頓首二孫女四行”條云：“《寶晉齋法帖》收有‘羲之頓首，二孫女不育，傷天命，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悼切心，豈圖十日之中如此？羲之頓首。（四行）’一帖。此帖書法既不佳，且文句中亦有拼湊痕跡。可能是後人從《延期官奴帖》（張記79）《期小女帖》（張記357）以及此《二孫女不育帖》等帖中取其字句撮合而成。因此這些字句看上去多少點相象之處。褚遂良所見之帖應該是張記所著錄之物，《寶晉齋法帖》本大概出於其他系統。由此亦可見涉及二孫女之夭的法帖多數傳世，甚至還有類此之偽帖出世。”按，中田氏此處過錄的《寶晉齋法帖》帖文與圖5拓本略有出入，不知是中田氏筆誤抑或另有所本。圖5拓本《寶晉齋法帖》帖文是：“羲之頓首，二孫女不育，傷天命，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悼切心，豈圖十日之中，二孫復如何？羲之頓首。”中田氏過錄文闕“二孫復”三字。中田氏懷疑《寶晉齋法帖》拓本乃從其他帖中取字句拼湊而成的偽帖，理由是文句不通。然而筆者恰恰認為《寶晉齋法帖》拓本乃是王羲之與二孫女夭亡相關諸帖中的其中一帖。因為《寶晉齋法帖》刻此帖時誤將原帖文顛倒了，具體說，就是把原為第三行的“天命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誤置於第二行中，因而造成錯簡現象，致使語句不通。今試將其恢復原來順序如下：“羲之頓首，二孫女不育，傷悼切心，豈圖十日之中，二孫天命。痛之纏心，不能已已。可復如何？羲之頓首。”可見如此一來，不但文從字順，且頗合聲韻之美，當為一完整之帖無疑。
- (15) 王元軍先生在其近著《六朝書法與文化》（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仍主此說。詳同書P107的“王羲之共有七兒一女”條注云：

《全晉文》卷二輯王羲之《吾有帖》云：“吾有七兒一女，皆同生。《晉書》卷八十一王羲之傳云：“知名者五人，玄之早卒，次凝之”……其女為誰，尚有爭議。《宣和書譜》卷一六認為是獻之的小字。《柳河東集》卷四二於官奴下注：“褚遂良《右軍書目》正書五卷，第一《樂毅論》四十四行，書賜官奴。行書五十八卷，其第十九有與官奴小女書。官奴，羲之之女。”認為官奴是羲之之女，以後說為是。王羲之書札中有云：“延期·官奴小女，並疾不救，痛慙貫心。吾以西夕，情願所鍾，唯在此等。豈圖十日之中，二孫天命，惋傷之甚，未能喻心，可復如何。”（見《法書要錄》卷一〇《右軍書記》）可知官奴為右軍小女。

由此可見，王文所以得出官奴為羲之之女之錯誤結論，其因實亦與周文相同，皆以注柳集者之誤說為說，雖檢證有軍法帖而又未得其全。而尤令筆者不可解者，周文唯見《玉潤帖》，故未能正確斷定法帖中人物相屬關係，固其宜也，尚可理解。而王則不同，他既然已經注意到《右軍書記》79帖，並引出論證，則單憑此帖之內容，即可立刻判讀出帖中“延期·官奴小女”即羲之“二孫”之事實也。因為據此帖內容，是無論如何也讀不出官奴為羲之之女的意思來的。

此外，王文除了此處結論有誤以外，還在引證論述中出現了一些不太了解王羲之研究情況和不甚熟悉有關研究文獻等不足之處。如王文從《全晉文》輯出王羲之的所謂《吾有帖》，就頗費解。此帖乃《十七帖》的《兒女帖》，早於《全晉文》的拓本文字俱在，為學者習見。王文又謂王羲之的女不詳。關於王羲之的女嫁劉暢、生劉璋之事，《世說新語·品藻》劉注引《劉璋集敘》已有明確記載，凡有關王羲之研究著述多有引用。又，王羲之的女字曰孟姜，此事亦於最近查明，詳拙文《論傳世法帖對王羲之研究所具有的史料價值》（參見(10)）。另外，王以“官奴說”最早出現於《宣和書譜》顯然失考。據筆者考證，北宋周越的《法書苑》似為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資料，詳本論“官奴說的出現”一節。總之，作為最新研究，除了論證問題以外，還有必要向讀者介紹本領域的最新研究信息與動向。凡論及一事，必然有己所不知者，不知者可以闕如，不可能也沒有必要凡事必得出一個所謂結論而後可。

- (16) 《洪園題跋》《題官奴小女玉潤帖後》云：“官奴，予敬小字。劉夢得酬柳子厚詩：‘還思竊論付官奴’謂子敬也。註柳詩者謂是逸少女名，誤矣。彼不知玉潤是官奴女名也。逸少尚有‘官奴婦產，復委篤，憂之深’一帖可證。逸少七男一女，極子孫之盛，而一女疾病，至于憂之焦心，引罪自責，其慈祥樂易可見。他日又云：‘得一味之甘，剖而分之，以娛目前’。宜其誓墓于未衰之年，不能以此而易彼也。”（《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清咸豐年間蔣光煦刊《涉聞梓舊》本）。按，虞文節引姜跋，於其之中“逸少七男一女……宜其誓墓于未衰之年”一段悉略去而無說，今補註說明如上。

又按，被虞引略去的姜跋內容頗混亂含糊，其義殊不可解。姜氏前既引“官奴婦產”帖證官奴非羲之之女甚明，羲之“憂之深”者，蓋指官奴婦無疑。然於此又忽謂羲之“一女疾病，至于憂之焦心”，所

- 憂者又成羲之之“一女”，前後文字齟齬抵牾如此。頗疑此處有脫衍文字，宜乎虞文節引，略是而無說。
- (17) 有關此類後人附會二王撰文以及書法逸事傳說頗為不少，大抵為南北朝以至隋唐好事者為之。其內容多荒誕無稽，且混雜訛誤，張冠李戴現象亦層出不窮，已無法信徵於人。如《墨池編》卷二收王羲之“書論四篇”，其四所述王羲之幼年學書逸事。大致與此文相同的文章還收在題唐韋續《墨藪》裡，題作《王逸少筆勢傳》，又收在宋陳思《書苑菁華》卷十八裡，題作《王羲之筆勢傳》，然檢《太平廣記》卷二〇七，其文引作羊欣所撰《筆陣圖》，檢《事類賦》卷十五，則引作《世說》文等等，可見一斑。其實虞文此處所引之王羲之《筆勢論》，就連收輯此文的《墨池編》編者朱長文，亦未信其真為羲之文也。朱長文在卷二的幾篇王羲之論筆法的文後跋曰：“晉史不云羲之著書言筆法，此數篇蓋後之學者所述也。今并存於編，以俟詳釋。”是其一例也；再如，清人包世臣曾在其《藝舟雙楫》卷六批評孫過庭《書譜》引王羲之逸事之謬云：“二說者（指《書譜》引王羲之逸事）不知所自出，大約俗傳，非事實。”包評是也。又，今人亦有專門對這些偽託王文做考辯者，張天弓《王羲之書學論著考辯》（收入《全國第四屆書學討論會論文集》，重慶出版社，1993年）論證了傳世的九篇王羲之論書文章皆係偽託，可以參考。然而筆者認為，從文獻角度看，此類逸事傳說雖多荒謬無稽難以信徵，但以之作間接的參考旁證，亦未嘗不可，唯虞文以之作孤證，則竊以為不可。其實，虞之“初唐之人固以官奴為子敬小字”的推論也並非沒有道理，但在資料證據上並非如虞所舉，在時間上也非如虞所謂“初唐”。為此筆者曾遍檢唐人的與此相關文獻，也發現在唐人的相關語語氛圍中能感受到他們確實是相信“官奴說”的。如晚唐詩人李商隱《妓席》詩“樂府聞桃葉，人前道得無。勸君書小字，慎莫喚官奴”（傳說桃葉乃獻之妾，獻之曾為作《桃葉辭》詩）即是。儘管晚唐人開始相信此說，但畢竟還沒有官奴即王獻之的直接文字記載，有正式文字記載到宋初才出現。
- (18) 虞文此處考證實屬無必要。本來虞文已經證明了註柳集者以及周氏的謬誤，並進一步考證出註柳集者為何人，至此其論證日的已經達到，但也許是因為作為音韻學家的職業習慣使然，虞至此似意猶未盡，遂以音韻學考證“官奴”之“官”乃吳音“乖”之訛。我原以為作者之意，本在於欲結束一篇頗為勞累的考證文章時，為了輕鬆氣氛，一時性起，遂於篇末戲墨走筆，遺其興而已，但後來看了在其文後所加的1994年的“補記”，作者還在用其所謂的新資料進一步證明其“乖奴”說，這才知道作者對此是很認真的，所謂“逞此臆說”者原非戲語。虞文謂：“余思諸家何以相沿而不覺，豈亦以‘奴’字之義而致之乎？”也就是說虞歷代諸家相沿官奴為羲之女說而不覺，因而推測其原因是“奴”字其義近女，因而引起了人們以之為羲之女之誤。按，虞所謂“諸家相沿”官奴為羲之女這一事實並不存在，歷代持此說的只有宋代那位註柳集者一人而已，今人周本淳先生乃偶讀其文，不加詳考即因襲其說。正如本文開頭語所言，“官奴”為王獻之的小名（又叫“小字”）之說法算來已流傳了千百年了，儘管並沒有十分可信的證據能證明此說成立，但從古到今人們基本上都堅信不疑，幾乎已成定說。也就是說歷來“相沿不覺”的應該是獻之說而非羲之女說。此外，魏晉人中並非限于女子，即男人小名多有帶“奴”字者。《晉書》卷三十三石苞傳“苞字少崇，字季倫。生於齊州，故小字名‘齊奴’。”石崇與王羲之某子之小字都帶“奴”，此非偶合，其例尚多，可見當時起名習慣一斑。

虞文又考“奴”云：“然則獻之何以稱官奴？右軍七子，獻之最少，幼時壁書方丈，以顯其才，羲之為寫《樂毅》作帖，鍾愛過于他子，臆‘官奴’原呼為‘乖奴’，王家徙居山陰，吳語鼻音或脫落，落鼻化，官、乖不分，呼為‘乖奴’，記作‘官奴’。”筆者不敏，讀了這段文字，實在無法理解虞先生本意究竟試圖證明什麼？這一番音韻學上的考證是否有必要？筆者以為，只有假定在文獻中作“官奴”，而在羲之法帖中卻作“乖奴”的情況下，為了解釋“乖”字何以訛作“官”字的原因，或許虞先生的這一考證才會具有校勘學上的意義，如考釋古文字然。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文獻與法帖均作“官奴”，並未發生文字上抵牾的現象。如果非要懷疑“官奴”在文字上有訛誤，那麼這訛誤也只能出於王羲之本人，因為從傳世的《官奴帖》拓本上我們看到，王羲之確確實實寫的是“官奴”二字。（見圖1、圖2），即如虞氏所謂“記作官奴者”《官奴帖》自從被《寶晉齋法帖》收刻傳世以來，作為王羲之的行書經典被歷代書家寶愛至今。比如明董其昌嘗備贊此帖：“比游嘉興，得盡睹項子京家藏貞跡，又見石軍《官奴帖》於金陵，方悟從前妄自標評。”又曰“此帖（官奴帖）在《淳熙秘閣續刻》，米元章所謂絕似《蘭亭敘》。昔年見之南都，曾記其筆法於米帖，曰：‘字字驚羣，勢奇而反正，鐵鋒裹鐵，道勁蕭遠，庶幾為之傳神。今為吳天學用卿所藏。頃於吳門出余，快余二十餘年積想，遂臨此本云：抑余二十餘年時書此帖，茲對真叟，豁然有會，蓋漸修頓證，非一朝夕。假令當時力能致之，不經苦心懸念，未必契真。懷素有言：豁焉心胸，頓釋凝滯。今日之謂也。時戊申十月有三日，舟行朱涇道中，口書《蘭亭》及此帖一過，以《官奴》筆意書《複帖》，尤為得門而入。（見《畫禪室隨筆》）前據虞文所引的《湛園題跋》作者，清代著名書家姜宸英就酷愛《官奴帖》，以之與《蘭亭序》並稱為真行書典範，

評價極高。也正因為他喜歡，才發現了註柳文的宋人之謬。關於這方面的資料，不妨列如下，供參考之用。

清人姜宸英《湛園集》（《四庫全書》本）卷八《臨王帖題後》云：“古人行書有真行，有行草。此所書《官奴帖》與《蘭亭序》皆真行也，通體真書，少作牽曳而已。《雨冷》《鷹嘴》二帖行草也。真書中間以草字，雖則是草，不可縱筆。故魏晉人多用章草入行。後來率意作書，古法遂不可復見。”按，蔣光煦刊《涉聞梓舊》本（《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所收《湛園題跋》於此脫落文字甚多，僅存“故魏晉人多用章草入行。後來率意作書，古法遂不可復見。”一行。當然，酷愛《官奴帖》書法的并非僅限於姜宸英一類書家，學者亦然。比如，清初學者田雯在其《龍涇帖》里就說過：“余昔嗜摹《官奴帖》，苦無善本，及學之無成，亦漸已之。曾作詩云：‘十指如椎筆如杵，有鬼若踞秋毫顛；閉門客謝管城子，老研取作支頭磚。’是也。後得涪公墨蹟，嗜之更篤，又願學焉而未逮。余雖不知書，而於世之以古名者輒敢論其工拙。……”（《古歡堂集》卷四十三，《四庫全書》本）。

- (19) 虞文采用的太元四年(379年)卒說似據近人姜亮夫先生《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之說。王羲之生卒年一共有五說(參見(24))，此乃現今王羲之生卒年諸說中最不可信的一說。姜亮夫先生《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據五說，生年采最上限、卒年取最下限成成：太安二年(303)生，太元四年(379)卒。按，王羲之本傳以及其他相關史料均記載其享年五十九，當無疑義。若依姜亮夫其享年延則為七十七矣，殊不可信，且目前學界亦無人采用此說。
- (20) 見《書法研究》1991年第4期所收張榮慶先生的《王羲之昇平五年卒說獻疑——與王玉池先生商榷》和王玉池先生的《就王羲之卒年等問題答張榮慶先生》二文。
- (21) 宋紹余《書畫書錄解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
- (22) 《宣和書譜》引為“官奴說”間接證據的所謂《論婚書》。《宣和書譜》記：“初，羲之與郗曇論婚書云：‘獻之有清譽，善隸書，咄咄逼人。則知羲之深自許可，徒非虛言。嘗書《樂毅論》一篇與獻之學，後題賜官奴，即獻之小字。’按，所謂王羲之《論婚書》為偽作的可能性極大。《右軍書記》著錄的帖文，因原文較長，茲不全錄，今據以節錄如下：

十一月四日右將軍會稽內史瑯琊王羲之，敢致書司空高平郡公足下：……羲之妻太宰高平郡鑿女，誕玄之、凝之、肅之、操之、獻之……獻之字子敬，少有清譽，善隸書，咄咄逼人。仰與公宿舊通家，光陰相接，承公賢女，淑質貞亮，確鑿純美。敢欲使子敬為門閭之寶，故具祖宗職諱，可否之言，進退惟命。羲之再拜。（原注：此是郗家論婚書，書跡似夫人）

按，此帖署名王羲之，一般被認為是王羲之給郗道茂父郗曇的求婚書。然通篇謬誤百出，作偽之跡昭然，實係為贗作無疑。張彥遠注所謂書跡似羲之夫人者，亦對此帖無其自信之敷衍之辭也。首先郗曇未有徵拜司空之事，其兄郗愔則有之。《晉書》卷六十七郗愔傳云：“以年老乞骸骨，因居會稽。徵拜司空。”然檢《晉書》卷九帝紀·太元六年(381)十一月條記載“以鎮軍大將軍郗愔為司空。”則知徵拜司空已經是王羲之死後十多年以後的事了。是時獻之已與道茂離婚，再娶簡文帝三女新安公主。再就是王羲之信中所列獻之兄弟名，居然漏去王渙之而成六子。王渙之為羲之子，不但文獻有記錄，近來在南京郊外出土的謝朓墓誌亦銘記“球妻瑯琊王德光，祖羲之，右軍將軍，會稽內史；父渙之，海鹽令”（南京市博物館·雨華台文物局《南京司家山東晉謝氏家族墓》一文。《文物》2000年第7期）亦可證。

還有此文中所謂“具祖宗職諱”亦不符當時習慣。張彥遠注謂此信書跡似羲之夫人。按，羲之夫人即經過了“東廂坦腹”後嫁給王羲之的郗鑿之女，女兒寫信直呼父名之事似乎不太可能。若為羲之書信，則對郗曇或郗愔不避其家諱，在帖中直書其父“郗鑿”，這在當時更是難以想像的。清人周廣業在引證晉代士大夫避諱禮例時，舉此帖而不知其解，就勉強以之與皇帝納后問名禮并論。云：“然則為親串者，簡牘通問皆須避忌，乃古人入門問諱之義，今人絕不復講矣。”（周廣業著《經史避名匯考》卷三十五。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自己不解，只得敷衍了事。

(き しょうしゅん 外国人契約教員)

2003年12月15日受理

